教育培訓部要求公私立學校不增學費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教育培訓部剛在國家公務服務網回復人民的建議有關學費、亂收費用與收取行政手續費事宜。

據教育培訓部，目前該部在國家公務服務網上收到人民的 75 項反應與建議有關多所高等教育在 COVID-19 期間增學費的規定。

捐出一部分學費輔助貧困學生

反應事項大多數是有關學費、亂收費用與收取行政手續費。

關於學費，教育培訓部表示，對於公私立教育機構的學費徵收額度係依 2019 年教育法第 99 條例第 6 款辦理。然而，在目前情況根據規定增學費是不合理且不符合政府的主張與精神，政府建議教育機構在疫情仍複雜情況下協助學生渡過難關。

教育培訓部建議各部門、省市人民委員會指導並關注各所教育機構嚴格實施教育部的意見，審核穩定 2021-2022 學年學費與去年學費不變，同時捐出一部分學費輔助貧困學生。

另，各所教育機構應制定一些政策如:減免、減少、延期提交學費與一些協助教育培訓活動的業務費，以簡化行政手續並符合地區社會隔離規定。

允許未繳納學費的學生能參加學習與考試

有關學校線上教學背景下徵收教材費用，教育培訓部要求各相關部門、省市人委會指導所屬教育機構明確實施第 81 議定政府規定有關 2020-2021 學年盡量減少學費以外的費用產生，對徵收款需有減免、減少、延期政策，繼續執行公立大學的學費規定。

對於各所私立教育機構，依 2019 年教育法規定徵收學費。然而，教育培訓部認爲在疫情期間增加學費是不合理的，沒考量家長、學習者的困難。

另，各所教育機構應對徵收學費有減免、減少、延期政策，手續簡化並符合地區隔離規定；確保未繳納學費的學生能參加學習與考試，不讓學生保留成績、輟學或耽誤學習。

有關反應有關學校行政程序非常複雜，而且僅能延期提交文件時

間，據教育培訓部，現已有規定讓學生可直接、郵件、或網站交易系統上提交文件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1 年 9 月 29 日，年輕網電子報

網址：https://tuoitre.vn/bo-gd-dt-yeu-cau-ca-truong-cong-va-tu-khong-tang-hoc-phi-20210929180603975.htm